

苏联经济管理 体制的沿革

人民出版社





2 014 4282 1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沿革

梅文彬 林水源
王金存 王树桐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倪天煦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沿革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306,000 字

1981 年 8 月第 1 版 198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书号 4001·393 定价 1.50 元

(只限国内发行)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篇

列宁、斯大林时期的苏联经济管理体制

一、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形成	4
(一)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	5
(二)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列宁主义原则及其初步实施	20
(三)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建立和形成的过程	32
二、三十年代形成的苏联经济管理体制	55
(一) 以部门管理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	55
(二) 计划管理体制	70
(三) 物资技术供应体制	84
(四) 价格管理体制	101
(五) 企业经济核算制	117
(六) 劳动工资制度	135

下 篇

苏联经济体制的变革

一、改革的过程	162
(一) 以工业、建筑业管理改组为中心的改革	162

(二) 以利别尔曼建议为中心的经济讨论	164
(三) 新经济体制的试验和推行	171
(四) 建立联合公司, 实行两——三级管理制	176
(五) 新体制的修补与 1979 年 7 月的“新决议”	181
二、改革的内容与体制的变化	186
(一) 工业的部门管理与地区管理	186
(二) 计划体制和企业的权力	208
(三) 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刺激体制	228
(四) 物资技术供应体制	250
(五) 价格体制	268
(六) 劳动工资体制	289
三、改革的成果和问题	307
(一) 改革的经济效果	307
(二) 改革中的问题	313
附 录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沿革纪事	327

前 言

本书力求较为系统和客观地介绍苏联经济管理体制演变的历史过程,以及各个不同时期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特点。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发展过程,第一个时期从苏维埃政权诞生起,大致到五十年代初,是苏联经济管理体制创立和形成时期;第二个时期从五十年代起直到现在,是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时期。在第一个历史时期,苏联经历了战时共产主义、新经济政策和国家工业化等阶段,于三十年代中期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第二个历史时期,苏联经历了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推行“新经济体制”和建立联合公司等阶段,进入七十年代以来,工业、建筑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基本上全面过渡到了“新经济体制”。

与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历史发展过程相适应,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反映前一个历史时期苏联经济管理的状况,重点是介绍和分析三十年代形成的经济管理体制。下篇反映后一个历史时期苏联经济管理的状况,重点是介绍和分析苏联的“新经济体制”。

本书是由梅文彬同志主持编写的,上篇由林水源同志和王树桐同志执笔,下篇由王金存同志执笔。本书的附录《苏联经济管理体制沿革纪事》,是由刘翰辰同志编写的。本书在编

写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同志的关怀和帮助，顺致衷心谢意。因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谬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上 篇

列宁、斯大林时期的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

一、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 建立和形成

伟大的十月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此后，苏联人民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在列宁和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人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开辟了自己的前进道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经过短短几十年的奋斗，苏联人民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了国家工业化，从而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列宁、斯大林时期，苏联人民的成就是辉煌的，但他们所走过的道路却是曲折的。大家知道，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主要是针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提出的；而对于象旧俄国这种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革命后应当如何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他们并没有作具体的论述。另一方面，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苏联是没有前人的经验可供借鉴的。这就决定了苏联人民只能在实践中探索，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正因为如此，他们不可避免地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走这样或那样的弯路。但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工人和农民只有

通过这样一些错误，……才能给自己打通一条通过千万重障碍而达到战无不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①。在经历了一个不断实践和摸索的过程后，苏联人民找到了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尽管这条道路并不那么平坦和笔直，但它终于使苏联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形成是以社会主义经济的确立为其前提的；而苏联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曲折过程，也对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形成过程发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为了说明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形成，我们有必要首先叙述一下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立的过程。

（一）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

与以往的任何革命不同，无产阶级革命并不是要以一种私有制去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以一种剥削方式去代替另一种剥削方式；而是要消灭一切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以铲除一切剥削制度的根源。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不可能旧社会内部产生的；它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后，通过剥夺资产阶级的财产，废除私有制而逐步建立起来。那么，这一过程应如何实现呢？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已作了原则上的论述。

早在1847年，恩格斯就已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须的大量生产资料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96页。

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①

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指出，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采取一些“作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手段是必不可少的”措施。这些措施在不同国家里是不同的，但最先进的国家几乎都可以采取这样一些措施：（1）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2）征收高额累进税；（3）废除继承权；（4）没收一切流亡分子的财产；（5）“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6）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里；等等。^②

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提出了如下思想：（1）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应“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但这必须“一步一步”地进行。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初期，首先应把土地、银行、全部运输业，以及进行反抗的资产阶级的财产收归国有。（2）对私有制只能进行逐步的改造，而不能立即予以废除；私有制何时废除，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定。这就是说，相对于剥夺资本家来说，对整个私有经济的改造将是一个更加长期的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论断是针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言的。而旧俄国是一个小农生产者占绝大多数的国家。革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

前，俄国的农村人口占 82%，而城市人口只占 18%；从职业结构来看，当时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占三分之二以上；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的比重超过工业。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自然需要采取一些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需采取的措施。关于这一点，列宁曾有过明确的阐述。他说：“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这些办法在工业和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占绝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是完全不需要的。”^①

列宁从俄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提出了在苏维埃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这大体可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和俄国的实际情况，俄国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并没有立即消灭资产阶级和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而只是把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大工业、交通运输业、银行和邮电业收归国有。苏维埃国家允许私人资本家经营中小企业，经营商业，只是通过必要的控制和监督，把资本主义的发展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这种国家控制和监督下的资本主义，当时被称之为国家资本主义。其次，在农村，实行土地国有化，没收地主的财产，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并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广大小农生产者逐步引导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来。第三，在流通领域中，允许私人贸易，允许粮食的自由买卖，扩大商品流转，扩大城乡间的经济交流。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203 页。

在这里，列宁把“剥夺剥夺者”的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具体化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并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的步骤”。列宁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不仅允许私人资本主义存在，而且允许它在国家控制的范围内发展；无产阶级则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展开竞赛和斗争，不断排挤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从而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列宁认为，这是“同俄国资本主义进行最后的斗争”，是对无产阶级的一场考试，“或者我们能把这场同私人资本竞赛的考试考及格，或者我们完全失败”^①，别的道路是没有的。列宁的这些思想大大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原理。

列宁的上述思想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并不断加以贯彻的。早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就已指出，“我们的直接任务并不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只是立刻过渡到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监督社会的产品生产和分配。”^②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曾向资本家宣布，只要他们服从国家的调节，“一切适合于居民的旧利益、旧习惯、旧观念的东西，并不完全消灭，这一切将通过国家的调度逐渐地改变”^③。当时，苏维埃国家颁布的许多法令，诸如工人监督条例、广告垄断法、银行国有化法令等等，就是根据列宁的上述思想制定的。工人监督条例本身就表明允许私人资本存在，而且它明文规定，仅仅没收抗拒监督的资本家的财产；至于广告垄断法令，正如列宁所指出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2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5—1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68页。

它“意味着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想尽可能逐步过渡到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它说明苏维埃政权“是想保留作为一般现象的私营报纸，保留需要私人广告的经济政策，也保留私有制，即保留许多需要刊登广告的私人企业”^①；此外，“关于银行业的法令，也有与此相似的地方”^②。

列宁关于在无产阶级掌握主要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允许资本主义有某种程度的发展，并通过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竞争，最后战胜资本主义的思想，表面上似乎有利于资产阶级，因为它并不要求立即消灭资本主义；但实际上它是有利于无产阶级的，因为它可以“逐步地不经过特殊破坏地过渡到新的社会关系上去”^③，有利于迅速摆脱经济困境，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从而有利于更快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允许资本主义存在，并允许它在一定范围内发展，这并不可怕。因为，既然无产阶级掌握着政权，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那么，资本主义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不会带来危险。“恰恰相反，在一个遭到极度破坏和落后的小农国家里，受无产阶级监督与调节的资本主义（所谓‘国家’资本主义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的发展不仅有益，而且必要（当然只是在某种程度内），因为它能立刻促进农业的高涨”^④。所以，无产阶级应当利用资本主义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来加速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然而，历史的发展并没有按照列宁的设想直线前进。在

①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6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69页。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45—446页。

发生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后，苏维埃国家实际上放弃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而加快了国有化的步伐，继大工业实行国有化之后，又把中小企业收归国有；到1920年，整个工业部门已实现了国有化，从而消灭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在工业管理方面，实行高度集中的不用货币结算的管理制度。在商品流通方面，则实行国内贸易国有化，取消私人商业，实行余粮收集制和严格的粮食垄断，禁止地方商品流通，并对主要消费品实行严格的配给制。布尔什维克党曾设想通过这种办法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战时共产主义”。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行的某些措施，如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实行普遍义务劳动制和配给制等等，在当时是起过积极作用的。因为这些措施使无产阶级国家可以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最大限度地集中起来，进行合理的分配和有效的使用，从而保证了前线和后方的需要。但是，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所采取的另一些措施，如实行中小工业企业的国有化、实行商业国有化、取消私人贸易、禁止地方商品流通等等，则在当时就起着消极的作用。例如，中小企业国有化后，由于国家无力经营，管理不善，曾导致一些企业减产，甚至完全停产。又如，全面实行商业国有化，取消私人贸易，禁止地方商品流通，而又没有及时相应发展国营和合作社营的商业机构，结果加剧了物资调拨和地方商品流转的困难，不仅影响了日用消费品的供应，而且影响了生产资料的供应，阻碍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列宁后来在总结这一时期的经验教训时曾客观地指出，苏维埃政权在商业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周

转方面做得太过分了。此外，余粮收集制尽管在当时对打击投机商人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它作为直接的共产主义办法也起了很大的副作用；它损害了农民的经济利益，挫伤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在工业国有化和商业国有化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与其说是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莫如说是为了实现提前废除私有制的愿望。因此，这些措施脱离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具备经济上的合理性。正如列宁所坦率承认的，“我们在经济进攻中走得太远了，我们没有给自己保证足够的根据地；……这就是，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我们不能实行退却，只去完成一些比较轻易的任务，那我们就有灭亡的危险。”^①

事实正是如此。到1921年，苏维埃国家已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列宁在分析造成危机的原因时深刻地指出：“由于我们企图过渡到共产主义，到1921年，我们就在经济战线上遭受了严重的失败，这次失败比高尔察克、邓尼金或皮尔苏斯基使我们遭受的任何失败都要严重得多，危险得多。这次失败表现在：我们上层的政策是同下层脱离的，这一政策没有造成生产力的提高”^②。实践证明：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的尝试已经失败了”，^③无产阶级必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6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70页。

改变自己的战略。

1921年，联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的决议。新经济政策的内容十分广泛，就所有制方面而言，主要是允许国内外资本家租用指定的工厂、矿山、森林和土地，开办或经营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允许国家调节下的自由贸易和私人商业的存在。也就是说，允许在新的条件下重新发展国家资本主义这种经济形式。当时，国家资本主义主要采取如下四种形式：(1)租让制，即把大企业租给外国资本家经营；(2)合作制，即把小商品生产者联合成为合作社，(列宁认为，这种合作社不同于工人合作社，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3)租赁制，即把中小企业租给本国资本家或合作社；(4)代销代购制，即委托资本家或合作社经销国营工业产品，收购小生产者的产品。

新经济政策允许已被消灭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复活，这无疑是一种退却。然而，这种退却并不是要退回到私有制去，而是要改用迂回进攻的办法去逐步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即由直接过渡的办法退回到建国初期的逐步过渡的办法上去。因此，这种退却本身就是为了更好地进攻。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退却以后就可以同农民群众结合起来，和他们一道前进。虽然比以前慢一百倍，但却能以坚定的步伐勇往直前。那时我们的事业就一定会立于不败之地，世界上任何力量都不能战胜我们。”^①

新经济政策的推行，发展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调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21页。